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2023 中期報告



# 目錄

(I)	釋義 .....	2
(II)	公司信息 .....	4
(III)	主要數據 .....	6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7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	24
(VI)	重要事項 .....	30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	39
(VIII)	其他 .....	77

## (I)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字句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公司／中國山水／山水水泥」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中國山水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報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期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國山水(香港)」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Pioneer Cement」	指	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Continental Cement」	指	Continental Cement Corporation
「American Shanshui」	指	American Shanshui Development Inc.
「山東山水」	指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亞泥／亞洲水泥」	指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CSI」	指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天瑞」	指	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天瑞集團」	指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區域」	指	於魯東運營區、魯西運營區和魯南運營區所覆蓋的業務
「魯東運營區」	指	位於山東省東部，包括濰坊、青島、煙台及威海等地區的業務
「魯西運營區」	指	位於山東省中部和西部，包括淄博、濟南及河北省和天津等地區的業務

## (I) 釋義(續)

「魯南運營區」	指	位於山東省南部，包括棗莊、濟寧、菏澤及河南省等地區的業務
「東北運營區」	指	位於遼寧省、內蒙古東部及吉林省等地區的業務
「山西運營區」	指	位於山西省及陝西省等地區的業務
「新疆運營區」	指	位於新疆喀什地區的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於2023年5月25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同比」	指	上年同期數字相比
「熟料」	指	水泥生產過程中的半製成品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元」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單位。若無特別說明，本報告中所有貨幣均為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一.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 執行董事

李會寶先生(主席)  
吳玲綾女士  
侯建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銘政先生  
李建偉先生  
許祐淵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張銘政先生(主席)  
李建偉先生  
許祐淵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李建偉先生(主席)  
張銘政先生  
許祐淵先生

#### 執行委員會(於2023年3月16日起解散)

李會寶先生(主席)  
吳玲綾女士  
侯建國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許祐淵先生(主席)  
吳玲綾女士  
侯建國先生  
張銘政先生  
李建偉先生

#### 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於2023年4月21日起成立)

李會寶先生(主席)  
吳玲綾女士  
侯建國先生  
張銘政先生  
李建偉先生  
許祐淵先生

## (II) 公司信息(續)

### 二. 公司基本資料

- |      |           |   |   |
|------|-----------|---|---|
| (1)  |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 :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
|      |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 :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
|      | 英文名稱縮寫    | : | CSC   |
| (2)  | 公司註冊辦事處   | : |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br>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br>Cayman Islands |
| (3)  |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 : | 中國山東濟南市長清區崮山鎮山水工業園  |
|      |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 : | 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
| (4)  | 公司網址      | : | <a href="http://www.sdsunnsygroup.com">http://www.sdsunnsygroup.com</a>                               |
| (5)  | 授權代表      | : | 李會寶、吳玲綾   |
| (6)  | 公司秘書      | : | 李美儀   |
| (7)  | 上市日期      | : | 2008年7月4日   |
| (8)  |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 : | 聯交所   |
| (9)  | 股份代號      | : | 00691   |
| (10) | 股份簡稱      | : | 山水水泥  |
| (11)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br>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 (12) | 香港法律顧問    | : |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
| (13) | 核數師       | :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r>(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III) 主要數據

#### 一. 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重述)
營業收入	<b>8,851,107</b>	10,131,698
毛利	<b>1,212,786</b>	2,135,955
毛利率	<b>13.7%</b>	21.1%
經營(虧損)/利潤	<b>(42,692)</b>	822,768
經營(損失)/利潤率	<b>-0.5%</b>	8.1%
本期(虧損)/利潤	<b>(307,916)</b>	472,071
其中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b>(236,847)</b>	480,364
非控股股東	<b>(71,069)</b>	(8,29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元)(註)	<b>(0.05)</b>	0.1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b>505,994</b>	1,262,395

註：基本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各期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虧損)/利潤及加權平均股數4,353,966,228股計算。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重述)
總資產	<b>32,582,419</b>	31,457,274
總負債	<b>13,404,489</b>	12,024,67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b>18,988,967</b>	19,161,336
淨資本負債比率(註)	<b>9.9%</b>	7.1%

註：淨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淨負債+公司權益)。

#### 二. 主要業務數據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水泥銷量(千噸)	<b>23,149</b>	21,192
熟料銷量(千噸)	<b>3,865</b>	2,656
混凝土銷量(千立方米)	<b>1,497</b>	1,512
水泥銷售單價(元/噸)	<b>304.2</b>	393.0
熟料銷售單價(元/噸)	<b>253.5</b>	334.0
混凝土銷售單價(元/立方米)	<b>389.1</b>	435.4

##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 經營環境和行業概況

2023年上半年，在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國內經濟延續恢復態勢、但市場需求不足的宏觀環境下，全國水泥市場總體呈現「需求趨弱、庫高價低、效益下滑」的運行特徵。上半年全國水泥產量為2012年以來同期次低，僅略好於2020年同期水平。其中，一季度需求有所回升，二季度需求減弱，旺季不旺，供需矛盾加劇，水泥價格持續低位下行，創出新低，甚至部分地區水泥出廠價跌至成本線以下。

#### **需求端：水泥市場需求不振，整體呈現低迷態勢**

2023年上半年，全國基礎設施投資保持較高的增長水平，加快推動水利、交通等重大基礎設施建設，為拉動水泥需求提供了重要支撐。房地產市場仍處於底部調整階段，上半年全國房地產主要經濟指標均較上年同期出現大幅下降。其中，全國房地產開發企業投資同比下降7.9%；房地產開發企業到位資金同比下降9.8%，房屋新開工面積同比下降24.3%。受房地產市場下行的拖累，水泥市場需求不振，整體呈現低迷態勢。

2023年上半年水泥需求主要依靠基建投資拉動，但由於房地產資金短缺、新開展工程項目不足現象嚴重，地產端水泥需求下行趨勢尚未有改善。

##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1. 經營環境和行業概況(續)

#### 水泥價格低位下行，創出新低

2023年上半年，全國月度水泥市場平均價格總體呈現低位持續下降的走勢，價格同比大幅下降。價格走勢特徵為：低位回升乏力，加速探底，創出新低。根據數字水泥網對全國P.O42.5散裝水泥市場價格的監測，上半年全國水泥市場平均價格為人民幣421元／噸，較去年同期下降人民幣78元／噸，降幅約為16%。其中二季度，全國水泥市場平均價格為人民幣413元／噸，價格同比下降近人民幣70元／噸，降幅約14%；環比下降人民幣15元／噸，降幅約為4%。今年以來，水泥庫存持續高位，市場承壓，水泥價格持續低位下探，6月份全國水泥市場平均價格跌破人民幣400元／噸至人民幣393元／噸，創出2018年以來月度價格最低水平。

水泥價格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受去年上半年基數較高影響；二是房地產新開工面積大幅下降，項目資金緊張，市場需求萎縮，供需矛盾擴大；三是庫存持續高位，供給端調控效用減弱，競爭加劇；四是受煤炭價格持續下降帶動。

2023年上半年全國水泥價格低位下行，雖然由於煤炭價格持續下降，且降幅大於水泥價格降幅，令水泥企業成本壓力有所減輕，但行業盈利水平依舊慘淡。下半年，房地產市場在利好政策加持下，有望逐步企穩向好，地產端水泥需求下降幅度有望收窄，全國水泥需求會大於上半年，水泥市場價格有望觸底回升，行業盈利有望有所修復，但全年利潤總額將低於去年水平。(資料來源：數字水泥網)

##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2. 經營業績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水泥產能9,195萬噸，熟料產能5,022萬噸，商品混凝土產能1,810萬立方米。

#### 營業額

營業收入人民幣8,851,107,000元，同比減少12.6%，按產品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 (1) 產品銷量、單價及收入同比分析

產品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銷量	平均 銷售單價	金額	比重	銷量	平均 銷售單價	金額	比重
	(千噸/ 千立方米)	(元/噸)	RMB'000		(千噸/ 千立方米)	(元/噸)	RMB'000	
水泥	23,149	304.2	7,041,690	79.5%	21,192	393.0	8,328,072	82.2%
熟料	3,865	253.5	979,924	11.1%	2,656	334.0	887,182	8.8%
混凝土	1,497	389.1	582,447	6.6%	1,512	435.4	658,380	6.5%
其他(註)	不適用	不適用	247,046	2.8%	不適用	不適用	258,064	2.5%
合計			8,851,107	100.0%			10,131,698	100.0%

註： 主要是包含銷售骨料、廢舊物資、礦渣粉及餘熱發電等

報告期內，本集團水泥及熟料對外銷量較2022年同期分別增加1,957,000噸及1,209,000噸，增加幅度分別為9.2%及45.5%。混凝土對外銷量較2022年同期減少15,000立方米，減少幅度1.0%。本期水泥銷量增加主要是因全球疫情結束，零售狀況得到改善，重點基建項目增加所致。

報告期內，本集團水泥、熟料及混凝土的平均售價較2022年同期分別減少人民幣88.8元、人民幣80.5元及人民幣46.3元，變動幅度分別為下滑22.6%、24.1%及10.6%。

2023年1-6月用於本集團混凝土生產的水泥銷量為338,454噸(2022年同期為331,545噸)，佔水泥總銷量的1.5%(2022年同期為1.6%)。

##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2. 經營業績(續)

#### 營業額(續)

##### (2) 高、低標號水泥銷量佔比及對比

產品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銷量增減
	銷量 (千噸)	銷售佔比	銷量 (千噸)	銷售佔比	
高標號水泥	21,613	93.4%	19,907	93.9%	8.6%
低標號水泥	1,536	6.6%	1,285	6.1%	19.5%

註：高標號水泥指耐壓強度相當於或高於42.5兆帕的產品。

報告期內，高標號水泥銷量為21,613千噸，同比增加8.6%，低標號水泥銷量為1,536千噸，同比增加19.5%。

##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2. 經營業績(續)

#### 營業額(續)

#### (3) 按地區劃分的水泥銷量

地區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銷量 (千噸/ 千立方米)	平均 銷售單價 (元/噸)	金額 RMB'000	比重	銷量 (千噸/ 千立方米)	平均 銷售單價 (元/噸)	金額 RMB'000	比重
山東區域	13,119	329.7	4,324,850	61.4%	13,152	424.7	5,586,050	67.1%
魯東運營區	4,959	342.8	1,699,970	24.1%	5,288	441.4	2,334,064	28.1%
魯西運營區	5,380	336.6	1,810,929	25.7%	5,437	426.1	2,316,597	27.8%
魯南運營區	2,780	292.8	813,951	11.6%	2,427	385.4	935,389	11.2%
東北運營區	6,498	246.7	1,603,346	22.8%	5,175	316.1	1,635,652	19.6%
山西運營區	2,947	289.8	853,938	12.1%	2,289	365.9	837,629	10.1%
新疆運營區	585	443.7	259,556	3.7%	576	466.6	268,741	3.2%
合計	23,149	304.2	7,041,690	100.0%	21,192	393.0	8,328,072	100.0%

##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2. 經營業績(續)

#### 銷售成本

(單位：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佔比收入 增減變動
	金額	佔比收入	金額	佔比收入	
原材料	<b>2,696,054</b>	<b>30.5%</b>	2,574,555	25.4%	5.1個百分點
煤炭	<b>2,237,015</b>	<b>25.3%</b>	2,654,929	26.2%	-0.9個百分點
電力	<b>684,757</b>	<b>7.7%</b>	705,074	7.0%	0.7個百分點
折舊和攤銷	<b>440,805</b>	<b>5.0%</b>	441,509	4.4%	0.6個百分點
其他	<b>1,579,690</b>	<b>17.8%</b>	1,619,676	16.0%	1.8個百分點
總銷售成本	<b>7,638,321</b>	<b>86.3%</b>	7,995,743	78.9%	7.4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佔比收入為86.3%，同比增加7.4個百分點。其中，原材料成本、電力成本、折舊和攤銷成本及其他成本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5.1、0.7、0.6、1.8個百分點，煤炭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0.9個百分點。

原材料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因本年度水泥及熟料銷量同比增加，儘管石灰石、礦粉等原材料價格下降。2023年1月至6月煤炭平均採購單價比去年同期(人民幣1,219.2元/噸)下降約15.6%至人民幣1,029.2元/噸。2023年1月至6月生產每噸熟料的單位煤耗由2022年1月至6月的平均120.2公斤減少至118.3公斤，由於煤碳價格下降，2023年1月至6月生產每噸熟料的平均煤碳成本由2022年1月至6月人民幣146.6元下降16.9%至人民幣121.8元。電力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電費及電耗減少所致。折舊和攤銷成本同比差異不大。其他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維修費及人工成本減少所致。

##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2. 經營業績(續)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人民幣1,212,786,000元(2022年：人民幣2,135,955,000元)，毛利率為收益之13.7%(2022年：21.1%)。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水泥價格下降，部分被原材料、煤炭及電力成本下降所抵銷。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人民幣108,38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95,466,000元，主要原因為本期所收到的政府補助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其他收益及損失之淨額

其他損失由人民幣51,848,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8,356,000元，主要原因為本期匯兌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

銷售費用由人民幣158,356,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42,057,000元，同比減少10.3%，主要原因為本期職工薪酬及業務招待費減少所致。

管理費用由人民幣616,47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614,339,000元，同比減少0.3%，主要是由於本期業務招待費減少所致。

##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2. 經營業績(續)

#### 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續)

財務費用由人民幣85,212,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8,699,000元，同比增加39.3%，增加主要由於本期短期借款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稅項

所得稅費用由人民幣270,101,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45,284,000元，同比減少46.2%，主要是本期獲利下滑所致。

#### 期內(虧損)/利潤

本集團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07,916,000元，較2022年同期利潤淨額為人民幣472,071,000元減少人民幣779,987,000元。溢利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本期水泥價格同比下降，導致毛利大幅下滑所致。

##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3.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總資產增加約3.6%至約人民幣32,582,419,000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457,274,000元)，而總權益則減少約1.3%至約人民幣19,177,930,000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432,600,000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約為9.9%(2022年12月31日：7.1%)，乃分別根據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及總股權計算。淨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本期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說明如下：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83,403	2,124,362
受限制銀行存款	722,711	223,473
合計	3,906,114	2,347,835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價：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387,214	1,824,354
港元(「HK\$」)	215,329	214,357
美元(「US\$」)	303,571	309,124
合計	3,906,114	2,347,835

##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3.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續)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借款年期	於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b>4,668,557</b>	2,780,603
長期借款	<b>610,310</b>	835,000
合計	<b>5,278,867</b>	3,615,603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278,867,000元，較2022年底增加人民幣1,663,264,000元。其中，短期借款為人民幣4,668,557,000元，佔總借款的88.4%。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獲銀行批准之信貸融資額度已全數動用。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止，本集團已取得新的銀行借款額度。

本集團對財務管理採取穩健審慎的財政政策，資金管理、融資及投資活動均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監督。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銀行貸款協議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保持資金的靈活性，以滿足本集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873,962,000元。經計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集團預計內部產生的資金、將取得的新銀行貸款額度及其他融資來源，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有關本公司借款部位之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之相關說明。

##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3.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續)

#### 資本支出

報告期內，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504,988,000元，主要用於智能化生產、礦山資源儲備、水泥、熟料生產線新建及技術改造等相關投資支出。本集團投資建設所需資金，主要由日常經營所獲取之營運資金及部分銀行借款支應。

於2023年6月30日，已訂立廠房建設合同及設備購買合同在賬目內未提撥，但應履行的資本承諾為：

	於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 廠房和設備	1,396,331	1,457,927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廠房和設備	1,157,686	1,430,757
合計	2,554,017	2,888,684

截至2023年6月30日，集團批准已經訂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396,331,000元，比2022年底減少人民幣61,596,000元，減少4.2%。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經批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157,686,000元。

##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3.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續)

#### 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於2023年1-6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6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b>505,994</b>	1,262,3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1,118,760)</b>	(1,350,897)
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b>1,650,068</b>	470,136
現金及等價物的淨變動	<b>1,037,302</b>	381,63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價物餘額	<b>2,124,362</b>	1,423,171
匯率變動的影響	<b>21,739</b>	(10,681)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等價物的餘額	<b>3,183,403</b>	1,794,124

####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5,994,000元，同比減少人民幣756,401,000元，主要為本期水泥價格下降，導致收入減少所致。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18,760,000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32,137,000元，主要為本期用於水泥、熟料生產線新建及技術改造購入設備等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 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50,068,000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179,932,000元，主要由於本期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3.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續)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或有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3.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續)

#### 2018年度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8月6日、2018年8月30日分別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a)本金總額為210,9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2018年第一次可轉換債券」)及(b)本金總額為320,7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2018年第二次可轉換債券」，與2018年第一次可轉換債券合計簡稱「可轉換債券」)，並於2018年8月8日、2018年9月3日分別完成交易。有關兩次發行可轉換債券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8月6日、2018年8月8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3日發出的公告(「可換股債券公告」)。

可換股債券公告所載所得款項的原始擬定用途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實際所得款項用途載列如下：

單位：百萬美元

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發行可轉 債券預期 所得項 淨額分配	12月31日 未使用並 結轉至2022年 1月1日的 金額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12月31日 的已使用金額	12月31日 未使用並 結轉至2023年 1月1日的 金額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6月30日 的已使用金額	6月30日止的 未使用金額	動用未使用金額 的預期時間
2018年第一次可換股債券							
(i) 贖還本公司發行的於2020年到期的 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股份代 號：5880)(「2020年票據」)	210.9	-	-	-	-	-	不適用
2018年第二次可換股債券							
(i) 贖還2020年票據	233.3	-	-	-	-	-	不適用
(ii) 一般公司用途	87.4	45.4	1.8	43.6	2.3	41.3	於2023年 12月31日或之前
<b>合計</b>	<b>531.6</b>	<b>45.4</b>	<b>1.8</b>	<b>43.6</b>	<b>2.3</b>	<b>41.3</b>	

##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3.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續)

#### 2018年度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用途(續)

於2023年6月30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未獲悉數動用，餘額將按照可換股債券公告所載的原始擬定用途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7日內容有關認可令的公告所載，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財產處置及付款受制於每月2百萬美元的限額。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大部份以人民幣列值，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因中國政府可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大幅變動，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之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避險用途。

##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4. 下半年展望

#### 營運形勢分析

上半年，房地產持續疲弱，基建帶動銷量增長但空間有限，水泥需求總體恢復不足，市場淡旺季差距縮小。面對複雜嚴峻的市場形勢，行業繼續推動錯峰生產，部分企業主動減產停產，力求維護價格、降低庫存，但實際效果未達預期，多數地區水泥價格同比大幅下滑。雖然本公司單位生產成本同比明顯降低，卻未能跑贏價格降幅，利潤減少。展望下半年，一是隨著各地房地產利好政策落地，樓市有望回暖，優質基建項目持續投入有助於維持水泥需求；二是在「雙碳」與「雙控」政策共同作用下，水泥行業加快推進供給側改革，無效和低端供給逐步退出，行業生態將更加健康穩定。

#### 公司業務下半年展望

- (一) 本公司計劃全力開拓市場。堅持需求導向，因地制宜、因時制宜進行差異化營銷，充分釋放子企業營銷活力，進一步鞏固在客戶積累、品牌質量、服務保障等方面的競爭優勢，同時結合市場需求，著力研發低碳、低磁等特色建材產品，希望藉此開拓傳統市場與新興市場。
- (二) 本公司計劃深入挖潛降本。深化精細化管理，全面落實「增節降」措施，創造效益。一是聚焦生產管理，發揮高效益企業標杆作用，通過對標成本、能耗等關鍵技術指標，有針對性地提升各生產線運行質量和效率。二是聚焦採供管理，細化可比物資對標管理，進一步做好對標結果分析，準確把握市場差異、行情變化，科學制定採購策略；積極組織上游貨源，持續推進供應商「去中間化」，與更多供應鏈領先企業建立直供合作關係，進一步探索原燃材料下降空間。三是聚焦費用管理，強化費用對標管理和預算執行，提高費用效率；厲行節儉節約，加強監督審批，嚴格控制非必要費用支出。

##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4. 下半年展望(續)

#### 公司業務下半年展望(續)

(三) 本公司計劃加強風險防控。一是精準把握能源環保、碳排放「雙控」、淘汰產能等政策變化，積極應對政策風險，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二是堅持精準投資，發揮有限資金最大效益，提高資金運作水平，科學合理制定融資計劃，確保資金鏈安全穩定。三是強化生產巡檢、安全監管、風險預警、應急處置等安全管理措施，進一步強化附屬公司安全生產基礎能力，提升本質安全。四是更加關注產品質量控制，加強抽檢力度，防範質量風險。

### 5. 員工、薪金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在職員工共計16,592人。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退休保險、醫療、失業保險及房屋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支付薪金，並適時檢視員工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高度重視技術人才的培訓與培養，為此，本集團每年為員工舉辦高標準、高質量的技術培訓活動，結合實際，有計劃地為在職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其工作所需技能，提高工作績效，滿足本集團的發展需求。此外，邀請國內健康教育專家和安全培訓專家通過視頻的方式，對本集團附屬公司進行健康知識和安全管理培訓，以提高員工安全意識，強化員工職業健康監護，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 一. 股本變動及股票上市情況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新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合計共4,353,966,228股股份。

### 二.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 (1)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2023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人士(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權益佔股份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sup>(1)</sup>	權益性質	
李留法 <sup>(2a)</sup>	951,462,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1.85%
李鳳燮 <sup>(2a)</sup>	951,462,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1.85%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up>(2a)</sup>	951,462,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1.85%
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up>(2a)</sup>	951,462,000 (L)	實益持有人	21.85%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 <sup>(2b)</sup>	951,462,000 (L)	於股份有抵押權益	21.85%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sup>(3)</sup>	847,908,316 (L)	實益持有人	19.47%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sup>(4)</sup>	428,393,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9.84%
	331,878,315 (L)	實益持有人	7.62%
	142,643,000 (L)	為取得本公司的權益而訂立的協議的任何 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 318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3.28%

##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 二.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 (1)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權益佔股份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sup>(1)</sup>	權益性質	
Yu Yu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142,643,000 (L)	實益持有人	3.28%
	760,271,315 (L) <sup>(5)</sup>	為取得本公司的權益而訂立的協議的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17.46%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sup>(6)</sup>	563,190,04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2.94%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sup>(6)</sup>	563,190,04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2.94%
中國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sup>(6)</sup>	563,190,040 (L)	實益持有人	12.94%
Shen Neng International SPC – Green Planet SP <sup>(7)</sup>	434,897,854(L)	實益持有人	9.99%
Shen N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sup>(7)</sup>	434,897,854(L)	實益持有人	9.99%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等股份的好倉。
- (2a) 李留法及李鳳燮(李留法的配偶)分別擁有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70%及30%股權，而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擁有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2b) 於2016年3月22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天瑞集團通知本公司，其已向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渤海銀行」)質押本公司的791,000,000股股份，以取得一筆銀行貸款。此外，根據渤海銀行於2021年6月8日呈交的表格2，於2019年4月25日，天瑞集團已根據天瑞集團(作為借款人)與渤海銀行(作為貸款人)於2019年3月7日簽訂之貸款協議，進一步將其持有的160,462,000股股份質押予渤海銀行。根據2022年7月25日及2023年3月27日提交的表格2，天瑞集團(作為借款人)與渤海銀行(作為貸款人)分別於2022年2月24日及2023年2月20日簽訂貸款協議。天瑞集團已將其持有的951,462,000股股份質押給渤海銀行。上述已質押給渤海銀行的合共951,462,000股股份佔天瑞集團全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3) 根據2014年11月18日提交的表格2，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或其董事通常按照張才奎的指示行事。
- (4)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428,393,000股股份權益。Yu Yu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為第317條項下協議的訂約方)持有本公司142,643,000股股份權益。
- (5)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第317條項下協議的訂約方。
- (6)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的受控制法團，而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中國建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7) Shen Neng International SPC – Green Planet SP由Shen N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
- (8)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53,966,228。

##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 二.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 (1)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 四.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08年6月14日(「採納日期」)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以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於採納日期，授權限額已獲批准，以准予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有權認購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可認購260,336,000股股份的260,336,000份購股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從採納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股東並未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於2011年5月25日已授出可認購7,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授出日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7.83港元)以及於2015年1月27日已授出可認購163,7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不包括分別有條件向張斌及張才奎(張才奎因彼於CSI的權益而被視為主要股東及張斌為其聯繫人)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及23,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限於尚未獲得的股東批准)(於授出日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3.68港元)。

根據高等法院雜項案件號2015年第593號(「HCMP593/2015」)，CSI提呈禁制令申請以擱置在2015年年初授出的2.073億股的購股權。黃廣安律師行(代表CSI作為少數股東身份)和孖士打律師行(代表CSI作為公司法人身份)於2016年1月6日簽署同意傳訊令狀，其中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承諾直至申訴人傳訊日，即2015年8月17日或法院進一步頒令作出判決的28日後，本公司將不會採取程序去實行2015年1月27日公告所述的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沒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授出有條件地授予張斌及張才奎的合共43,6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並無授予。

於2011年5月25日授出的可認購7,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均已失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1，將不被計入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內。

於2015年1月27日授出的可認購163,7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當中，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73,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1，將不被計入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於2015年1月27日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已註銷或已失效。

##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 四. 購股權計劃(續)

因此，經計及所有已授出及有條件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截至本報告日期未動用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169,936,000股股份，佔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65.28%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佔發行股本(4,353,966,228股股份)約3.90%。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為90,400,000股股份，佔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53,966,228股股份)約2.08%。

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股數				
					於2022年12月31日	本報告期內已行使	本報告期內已失效	本報告期內已取消	於2023年6月30日
其他僱員參與者 <sup>1</sup>	2011年5月25日	無	2011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4日	7.90港元	-	-	-	-	-
其他僱員參與者 <sup>1</sup>	2015年1月27日	授出日期後6個月	2015年7月27日至2025年1月26日	3.68港元	90,400,000	-	-	-	90,400,000
					90,400,000	-	-	-	90,400,000

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A條，其他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提升本公司和股份的價值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作出努力，並藉以挽留和吸引可為本集團增長和發展作出貢獻或帶來益處的人才和工作夥伴。

在購股權計劃原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貨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和(v)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專家顧問、顧問、承包商、業務夥伴或服務供貨商)。

##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 四. 購股權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續)

根據自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修訂，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只包括以下人士：

1.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2. 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3. 一直並持續向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對其長遠發展有利之服務的人士，但不包括配售代理、財務顧問和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審計師或估值師等)(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由於購股權計劃已於2018年7月4日到期，公司將不再授出購股權。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於2011年5月25日授出的購股權無歸屬期，其有效期應由2011年5月25日起計為期10年，且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均已失效。董事會於2015年1月27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後6個月，且有效期應由2015年1月27日起計為期10年。

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的認購價須為下列各項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倘公司於接納的最後日期或之前，接獲包含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書的函件副本，連同以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則會被視為已授予承授人(須受購股權計劃若干限制所規限)並為其接納，且於購股權證書發出時即告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股款均不予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後，即由提呈予有關承授人當日授出。

購股權計劃於2008年7月4日(即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已於2018年7月4日到期，其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 五. 優先認股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需對現有的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給予其優先購買新股之權利。

### 1. 開曼群島的重大訴訟

#### 訟案編號：2018年FSD第161號及2019年FSD第93號

本公司正面臨一項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呈的清盤的呈請(「開曼呈請」)。開曼呈請由本公司一股東天瑞提出。本公司已就開曼呈請委聘法律顧問。

本公司於2019年6月4日收到於2019年5月27日在大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令狀亦由天瑞發出，以尋求(i)判定撤銷本公司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9月3日或前後發行)，於2018年10月30日進行的有關債券的後續轉換及／或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的本公司股份配發；及／或(ii)宣告撤銷有關債券的發行及後續轉換。藉令狀尋求作出的判令其後已予修訂(見下文)。本公司認為所尋求的判令及／或宣告並無合理依據。本公司將針對令狀及天瑞的申索進行積極抗辯。

於2022年7月1日，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作出其判決，命令該令狀因瑕疵予以撤銷。上訴法院已於2022年9月14日簽發頒令證書。然而，上訴法院允許天瑞在衍生訴訟中重新設立令狀。

於2022年10月11日，上訴法院准許天瑞就其判決向樞密院提出上訴。於2022年12月23日，天瑞針對上訴法院的判決向樞密院提交上訴申請書。天瑞的上訴仍懸而未決，尚未得到審理。

於2020年12月17日，大法院就天瑞於2020年8月26日發出的關於呈請的要求作指示的法庭傳票(「傳票」)進行聆訊。於傳票聆訊中，天瑞尋求許可重新修改呈請，特別是加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作為呈請之答辯人之一。中國建材與亞洲水泥現為本公司股東。

於其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判決中，大法院頒令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被加入作為呈請之答辯人之一，並被送達呈請。

## (VI) 重要事項(續)

### 1. 開曼群島的重大訴訟(續)

#### 訟案編號：2018年FSD第161號及2019年FSD第93號(續)

於2021年3月19日，呈請送達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其後，於2021年7月16日就傳票舉行之進一步聆訊中，大法院頒令，將該呈請視為天瑞、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內部各方間的法律程序，惟本公司亦可就文件披露事宜進行參與及倘呈請授出，將就適當補救接受聆訊。於聆訊中，天瑞承認，其於清盤程序中尋求的唯一救濟為本公司清盤並被要求對其呈請進行相應修改。大法院亦向天瑞授予許可，允許修訂令狀，將其尋求的救濟限制在以下聲明：(i)本公司董事於2018年8月8日前後及／或9月3日前後行使發行若干可換股債券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ii)董事於2018年10月30日行使轉換上述債券的權力及發行新股份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及(iii)董事於2018年8月1日後行使發行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及證券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

聆訊於2022年5月23日進行，隨後大法院確定了呈請各方間就文件披露事宜的問題清單。呈請各方於2022年11月22日出席案件管理聆訊，並於2023年2月3日進一步提交書面呈件，以解決與文件披露事宜有關的未決事項，該等事項有待大法院作出判決。

於2022年11月28日，本公司發出認可令申請以支付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的末期股息，並申請更改日期為2018年10月11日的先前認可令。天瑞及本公司於2023年2月24日就此申請出席大法院的聆訊。於2023年2月24日大法院聆訊公司關於2021年末期股息的認可申請後，大法院綜合考慮了股東平權、上市規則、不增加任何有可能清盤的複雜度等因素，大法院已於2023年3月31日就認可申請作出判決，駁回了公司的認可申請。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不會支付給股東。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20日、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2月13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1月22日、2019年2月15日、2019年3月21日、2019年4月1日、2019年4月17日、2019年6月5日、2019年9月17日、2020年2月19日、2020年4月7日、2021年3月24日、2022年3月21日、2022年8月5日、2023年2月27日、2023年3月15日及2023年4月3日刊發的公告。

### 2. 香港的重大訴訟

####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及高院民事上訴案件2020年第91號

於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對本公司前任董事(即張才奎及張斌(合稱「張氏」))及李長虹發出傳訊令狀(「令狀」)。於2015年12月17日，中國山水(香港)及Pioneer Cement被列入原告且另外5名前董事(即常張利、吳玲綾、李冠軍、曾學敏及沈平)於令狀中被列入被告。

原告對被告董事的申索乃針對(其中包括)(1)各種禁令性救濟，包括阻止彼等遵照山東山水經涉嫌非法改動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事、識別本集團的賬簿、記錄、賬目或計算機數據或其他文件等的當前位置或返還該等文件的命令，及(2)由於前任董事的涉嫌不當行為所產生的損害賠償及／或公平的賠償。

## (VI) 重要事項(續)

### 2. 香港的重大訴訟(續)

####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及高院民事上訴案件2020年第91號(續)

於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獲得對張才奎、張斌、李長虹、常張利及吳玲綾的中間禁制令(「12月禁制令」)，迫使彼等(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披露及交付本集團的記錄。於2016年1月8日，12月禁制令(經修改)繼續生效及本公司獲得對張氏的進一步中間禁制令(「1月禁制令」)以(其中包括)阻止彼等遵照經非法改動的山東山水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權力或權利行事或行使上述任何權力或權利及執行上述經非法改動的山東山水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以便使非法修訂無效或逆轉非法修訂。1月禁制令至今仍然有效。

於2016年4月7日，基於同謀性申索，中國建材及亞泥作為被告加入訴訟。

本公司亦於2016年11月4日取得針對張氏的全球性禁制令(「全球資產凍結令」)，並於2016年11月7日發出傳票(「原告傳票」)。

於2016年11月18日，全球性資產凍結令經修改，且高等法院指示雙方提交誓章證據以處理原告傳票。於2017年6月7日的聆訊後，高等法院解除全球資產凍結令，並針對張氏頒佈一項全新的資產凍結令，條款基本上與全球資產凍結令相同(「境內資產凍結令」)。

於2017年5月29日，山東山水被加入作為訴訟第四原告人對張氏及李長虹作出衍生申索，並對修訂申索陳述書作出進一步修訂。

除張氏外(在2017年6月13日僅提交送達認收書並表示有意抗辯及於2017年9月18日提交其抗辯書)，各方已在修訂申索陳述書被再修訂後提交第二輪的所有訴狀(包括再修訂抗辯書或修訂抗辯書及修訂答覆書)。

各方均提交及交換其文件清單，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9日提交補充文件清單，各方亦已交換證人陳述書。

首次個案處理會議已於2018年4月19日舉行，各方同意將該訴訟提呈排期法官，以指派主審法官。於2019年4月15日，各方聯合致函民事排期主任，以正式申請為該訴訟指派主審法官。於2019年4月18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高浩文被確定為該訴訟的主審法官。

## (VI) 重要事項(續)

### 2. 香港的重大訴訟(續)

####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及高院民事上訴案件2020年第91號(續)

於2019年7月17日舉行的另一個案處理會議中，各方獲得許可排期聆訊並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高浩文審理該案件，預留四十一天進行審訊，即2021年4月19日至23日、2021年4月26日至30日、2021年5月3日至7日、2021年5月10日至14日、2021年5月17日及18日、2021年5月24日至28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1日至4日、2021年6月7日至11日及2021年6月15日至18日。另一個案處理會議已於2020年5月5日舉行。

於2020年3月11日，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剔除本公司就對張氏而言狀書中有關齊魯置業有限公司申索的某些段落，並減少於境內資產凍結令下被凍結的金額至港幣24,000,000元。於2020年4月8日，本公司就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案件編號為CACV 91/2020，至今尚未確定上訴的聆訊日期。

於2020年6月11日，法院頒命許可(其中包括)予各方就中國內地法律的若干問題援引專家證供，予張氏修改其抗辯書，並予本公司修訂對張氏已修訂的抗辯書之答覆書。張氏在2020年6月12日提交其已修訂的抗辯書及在2020年7月30日提交中國內地法律的專家報告。本公司於2020年9月3日提交對張氏已修訂的抗辯書之已修訂的答覆書。

於2021年1月11日，法院頒命(其中包括)許可本公司修訂再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及境內資產凍結令下被凍結的金額由港幣24,000,000元提升至港幣130,000,000元。本公司已於2021年1月20日提交其再-再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張氏於2020年3月4日提交其再經修訂的抗辯書。本公司於2021年4月1日提交對張氏再經修訂的抗辯書之再修訂的答覆書。

第一個審訊前的覆核已於2020年11月11日舉行，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高浩文審理。

第二個審訊前的覆核已於2021年2月25日舉行，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高浩文審理。於第二個審訊前的覆核中，法院頒令(其中包括)預留額外兩天進行審訊(2021年5月20及21日)。

於2021年4月14日，法院頒命許可張氏修訂其再經修訂的抗辯書。張氏於2021年4月15日提交其再-再經修訂的抗辯書。

## (VI) 重要事項(續)

### 2. 香港的重大訴訟(續)

####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及高院民事上訴案件2020年第91號(續)

此訴訟目前主要有兩項未處理的非正審申請：

- (1)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27日發出傳票，以(其中包括)委任委託管理人以接收及管理第一被告人於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委託管理人傳票」)，根據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楊家雄日期為2018年5月3日的命令，委託管理人傳票的聆訊延期有待確定，至今尚未確定聆訊日期。
- (2) 根據歐陽桂如法官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的命令，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20日發出傳票，要求繼續執行針對第二被告人的12月禁制令及1月禁制令(「延續傳票」)。本公司於2018年10月存檔支持誓章，第二被告人則未存檔反對誓章。而延續傳票的聆訊延期有待確定，且預留一天進行，至今尚未確定聆訊日期。

審訊於2021年4月19日至23日、26日至30日、2021年5月3日至4日、6日至7日、10日至14日、17日至18日、21日、24日至26日、28日、31日、2021年6月1日至4日、7日及15日至17日進行，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高浩文審理。法院尚未就案件作出裁決。

## (VI) 重要事項(續)

### 2. 香港的重大訴訟(續)

#### 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

於2019年3月29日，公司公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及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統稱「原告」)已於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針對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廖耀強、閻正為、華國威、張家華、李和平、李留法、張鈺明、黃清海、李志強、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盧重興、曾永泰及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統稱「被告」)提起訴訟，事由如下：

- (a) 被告涉嫌於2015年前後至2018年期間通過一同及一致行動違反受信及其他義務、不誠實協助及／或刑事恐嚇及暴力行為，進行非法手段串謀，意圖傷害原告，以取得原告的控制權，及通過損害原告利益的非法手段，實現被告經濟利益的最大化；及
- (b) 被告身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及／或高級職員，違反各項職責。

2019年8月14日，三名被告人(天瑞、天瑞集團及李留法)向香港法院提出申請，以(i)要求撤銷對天瑞的傳訊令狀，及／或(ii)維持天瑞就清盤呈請於開曼群島向本公司發出的有關FSD161/2018訴訟的待定判決。該申請於2020年12月7日被香港法院駁回。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及2020年9月4日刊發的公告。

#### 高等法院訴訟2023年第1013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山水(香港)」)及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Pioneer」)收到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的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訴訟編號為HCA 2023年第1013號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在傳訊令狀中，天瑞集團聲稱其向本公司、中國山水(香港)、Pioneer及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提供貸款並要求償還此等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7月18日刊發之公告。

### 3.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4. 關連交易

本公司按其會計準則所列載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其中本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公司規則第14A章所述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中建材」)的關連交易(如本節下文所載)構成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於2021年12月13日，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實體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山水與中建材、山東泉興晶石水泥有限公司(「山東泉興」)及／或山東東華水泥有限公司(「山東東華」)(均為中建材之聯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 (a) 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 (b) 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
- (c) 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
- (d) 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合稱「**2021框架協議**」)。

2021框架協議規管本公司集團內的公司與中建材集團內的公司或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就相關類別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所有現有合約。本公司集團內的公司與中建材集團內的公司或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間的所有新訂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2021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3日發佈的公告及於2021年12月30日發佈的通函。

## (VI) 重要事項(續)

### 4. 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由於預期中建材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及技術類以及設備配件及耗材類的需求以及本集團與中建材及／或山東泉興之間的熟料水泥買賣類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會減少，董事會建議降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備配件及耗材類、工程及技術類以及熟料水泥買賣類的現有年度上限。此外，2021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目前預期2021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繼續按經常性基準繼續進行。因此，於2023年4月21日，本集團已終止2021框架協議，並已與中建材及／或中建材的聯屬公司山東泉興訂立以下協議：

- (a) 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 (b) 2023年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
- (c) 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
- (d) 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合稱「**2023框架協議**」)。

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3年4月21日發佈的公告及2023年5月2日發佈的通函。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集團內的公司與中建材集團內的公司或聯屬公司就2023框架協議下之各類交易金額及年度限額說明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類別	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上限
礦山開採治理類	278,932	748,370
設備配件耗材類	7,134	40,000
工程技術服務類	106,274	788,807
熟料水泥買賣類	38,102	300,000

### 4. 關連交易(續)

#### 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天瑞集團訂立借款補充協議，據此，天瑞集團已向本公司授出無抵押貸款，以部分支付本公司發行的2020年到期的債券。根據借款補充協議(其中包括)：

- (1) 天瑞集團承諾根據融資協議償付貸款融資及其利息；
- (2) 天瑞集團承諾，在其償付貸款融資及其利息之前，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償還無抵押貸款；及
- (3) 倘未能支付貸款融資及其利息，本公司同意償付公司擔保項下的該等款項；及天瑞集團承諾免除本公司全額支付無抵押貸款項下的義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集團已累計得到天瑞集團免息貸款人民幣16.35億元用作償付若干債務，包括：

- (1) 於2020年到期的7.50厘優先票據利息89.91百萬美元。
- (2) 任何及所有未清償的2016年到期的8.50厘優先票據的本金和利息31.345百萬美元。
- (3) 以現金購買於2020年到期的7.50厘優先票據，已提交票據總額(484.971百萬美元)的15%收購價73.473百萬美元。
- (4) 超短期融資券利息人民幣91.22百萬元。
- (5) 人民幣約30.42百萬元借款，用於支付訴訟費。

截至2023年6月30日，還有人民幣9.26億元尚未償還。

由於本集團自天瑞集團獲得的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營業收入	3、4	<b>8,851,107</b>	10,131,698
經營成本		<b>(7,638,321)</b>	(7,995,743)
毛利		<b>1,212,786</b>	2,135,955
其他收入	5	<b>95,466</b>	108,3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之淨額		<b>(6,670)</b>	(4,09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b>(10,245)</b>	4,940
銷售費用		<b>(142,057)</b>	(158,356)
管理費用		<b>(614,339)</b>	(616,470)
其他收益及損失之淨額	6	<b>(78,356)</b>	(51,848)
非高峰停產期間產生的費用		<b>(499,277)</b>	(595,740)
經營(虧損)/收益		<b>(42,692)</b>	822,768
財務費用	7(a)	<b>(118,699)</b>	(85,2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1,241)</b>	4,616
稅前(虧損)/利潤		<b>(162,632)</b>	742,172
所得稅費用	8	<b>(145,284)</b>	(270,101)
本期(虧損)/利潤		<b>(307,916)</b>	472,071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利潤：			
本公司股東		<b>(236,847)</b>	480,364
非控股股東		<b>(71,069)</b>	(8,293)
本期(虧損)/利潤		<b>(307,916)</b>	472,071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人民幣元)		<b>(0.05)</b>	0.11
攤薄(人民幣元)		<b>(0.05)</b>	0.11

第45頁至76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本期(虧損)/利潤	<b>(307,916)</b>	472,071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從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外幣折算差額	64,478	(6,658)
本期綜合(支出)/收益合計	<b>(243,438)</b>	465,413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支出)/收益：		
本公司股東	(172,369)	473,706
非控股股東	(71,069)	(8,293)
本期綜合(支出)/收益合計	<b>(243,438)</b>	465,413

第45頁至76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3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819,883	16,963,357
使用權資產	11	2,290,269	2,326,174
無形資產	11	1,534,380	1,569,445
商譽		90,132	90,132
其他金融資產		19,568	18,20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12,788	514,029
遞延稅項資產		304,931	317,403
其他長期資產		859,771	881,310
		<b>22,431,722</b>	22,680,05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2,787,622	3,230,3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2,144,103	1,763,73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4	1,312,858	1,435,33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	722,711	223,4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83,403	2,124,362
		<b>10,150,697</b>	8,777,216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6	4,668,557	2,780,603
應付賬款	17	4,441,529	4,711,00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8	2,141,959	2,291,581
合約負債		681,250	519,332
應交稅金		85,233	129,624
租賃負債		6,131	5,935
		<b>12,024,659</b>	10,438,081
<b>淨流動負債</b>		<b>(1,873,962)</b>	(1,660,86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0,557,760</b>	21,019,193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23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16	610,310	835,000
長期應付款		243,586	241,095
界定福利責任	19	100,830	100,830
遞延收益		300,657	302,223
租賃負債		56,360	55,965
遞延稅項負債		68,087	51,480
		<b>1,379,830</b>	1,586,593
<b>淨資產</b>			
		<b>19,177,930</b>	19,432,600
<b>股本與儲備</b>			
股本	20	295,671	295,671
股本溢價		8,235,037	8,235,037
股本和股本溢價		8,530,708	8,530,708
其他儲備		10,458,259	10,630,62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8,988,967	19,161,33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8,963	271,264
權益合計		19,177,930	19,432,600

第45頁至76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本 股東權益	股本溢價 權益合計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如前呈報)	295,671	8,235,037	2,063,067	240,302	(360,637)	8,014,794	18,488,234	265,648	18,753,882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附註2.4)	-	-	-	-	-	(8,986)	(8,986)	-	(8,986)
於2022年1月1日(重述)	295,671	8,235,037	2,063,067	240,302	(360,637)	8,005,808	18,479,248	265,648	18,744,896
本期利潤	-	-	-	-	-	477,009	477,009	(8,293)	468,7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附註2.4)	-	-	-	-	-	3,355	3,355	-	3,355
本期利潤(重述)	-	-	-	-	-	480,364	480,364	(8,293)	472,071
本期其他綜合開支	-	-	-	-	(6,658)	-	(6,658)	-	(6,658)
本期綜合收益合計	-	-	-	-	(6,658)	480,364	473,706	(8,293)	465,413
計提法定儲備金	-	-	3,777	-	-	(3,777)	-	-	-
撥付維護及生產經費	-	-	122,856	-	-	(122,856)	-	-	-
動用維護及生產經費	-	-	(89,070)	-	-	89,070	-	-	-
非控股股東權益分配	-	-	-	-	-	-	-	(11,697)	(11,697)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22,228)	-	-	(22,228)	19,228	(3,000)
於2022年6月30日	295,671	8,235,037	2,100,630	218,074	(367,295)	8,448,609	18,930,726	264,886	19,195,612
於2023年1月1日(如前呈報)	295,671	8,235,037	2,302,402	218,074	(413,832)	8,526,261	19,163,613	271,264	19,434,877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附註2.4)	-	-	-	-	-	(2,277)	(2,277)	-	(2,277)
於2023年1月1日(重述)	295,671	8,235,037	2,302,402	218,074	(413,832)	8,523,984	19,161,336	271,264	19,432,600
本期虧損	-	-	-	-	-	(236,847)	(236,847)	(71,069)	(307,916)
本期其他綜合開支	-	-	-	-	64,478	-	64,478	-	64,478
本期綜合支出合計	-	-	-	-	64,478	(236,847)	(172,369)	(71,069)	(243,438)
計提法定儲備金	-	-	794	-	-	(794)	-	-	-
撥付維護及生產經費	-	-	113,374	-	-	(113,374)	-	-	-
動用維護及生產經費	-	-	(65,179)	-	-	65,179	-	-	-
非控股股東權益分配	-	-	-	-	-	-	-	(11,232)	(11,232)
於2023年6月30日	295,671	8,235,037	2,351,391	218,074	(349,354)	8,238,148	18,988,967	188,963	19,177,930

第45頁至76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b>745,034</b>	1,742,554
已付利息		<b>(78,444)</b>	(56,499)
已付所得稅		<b>(160,596)</b>	(423,660)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505,994</b>	1,262,395
<b>投資活動</b>			
購入長期資產支付的款項		<b>(367,112)</b>	(1,152,185)
購入固定資產支付的保證金		<b>(137,876)</b>	(240,037)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b>(667,955)</b>	-
其他		<b>54,183</b>	41,325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1,118,760)</b>	(1,350,897)
<b>籌資活動</b>			
借入貸款		<b>3,084,264</b>	2,292,000
償還貸款		<b>(1,421,000)</b>	(1,799,909)
償還租賃負債		<b>(1,964)</b>	(7,258)
其他		<b>(11,232)</b>	(14,697)
<b>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1,650,068</b>	470,13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b>		<b>1,037,302</b>	381,63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124,362</b>	1,423,171
匯率變動的影響		<b>21,739</b>	(10,681)
<b>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3,183,403</b>	1,794,124

第45頁至76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引致的新增會計政策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用於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準則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6月及2021年12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報告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 2.1.1 會計政策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使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有關差額。倘暫時差額自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項下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且交易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將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 2.1.2 過渡及影響概要

誠如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由於初始確認豁免的應用，本集團此前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對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資產及負債初始確認的暫時差額未得到確認。根據過渡條款：

- (i) 本集團已將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以及拆卸及恢復責任撥備；
- (ii) 本集團亦於2022年1月1日，倘很可能有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及拆卸及恢復責任及與之相對應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一部分的資產金額，所有可扣減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每項財務報表項目和每股盈利的影響詳情載於附註2.4。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本)「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的影響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進行修訂，以增加確認及披露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支柱二立法」)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法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的例外情況。修訂本要求各實體應在修訂本發佈後立即應用。修訂本亦要求各實體應在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分別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務支出／收入，以及在支柱二立法已頒佈或已基本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定性及定量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實體在支柱二立法尚未頒佈或實質上尚未頒佈的司法權區運營，因此本集團在本中期間尚未應用臨時例外規定。本集團將在支柱二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本集團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本集團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並將在支柱二所得稅生效時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務支出／收入。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2.3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之影響

此外，本集團將應用於202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以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一詞。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等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因關聯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的性質而屬重大，即使其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相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已予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大性程式」採納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引及實例。

於本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但預計將影響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的披露。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2.4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下表載列因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對於2022年1月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每股(虧損)/盈利的影響：

	<b>2022年</b> <b>1月1日</b> (重述前)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b>2022年</b> <b>1月1日</b> (重述) 人民幣千元
--	---	-------------	--

#### 簡明財務狀況表

遞延稅項負債	64,383	8,986	73,369
淨資產	19,434,877	(8,986)	19,425,891
累計利潤	8,014,794	(8,986)	8,005,808
權益合計	18,753,882	(8,986)	18,744,896

	<b>2022年</b> <b>12月31日</b> (重述前)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b>2022年</b> <b>12月31日</b> (重述) 人民幣千元
--	---	-------------	--

#### 簡明財務狀況表

遞延稅項負債	49,203	2,277	51,480
淨資產	19,434,877	(2,277)	19,432,600
累計利潤	8,526,261	(2,277)	8,523,984
權益合計	19,434,877	(2,277)	19,432,600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2.4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		
	(重述前)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人民幣千元
<i>簡明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i>			
所得稅費用	273,456	(3,355)	270,101
本期利潤	468,716	3,355	472,071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	477,009	3,355	480,364
本期綜合收益合計	462,058	3,355	465,413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	470,351	3,355	473,706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		
	(重述前)	調整	(重述)
<i>每股盈利</i>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11	—	0.11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11	—	0.11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3 營業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情況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水泥	7,041,690	8,328,072
銷售熟料	979,924	887,182
銷售混凝土	582,447	658,380
銷售其他產品	247,046	258,064
	<b>8,851,107</b>	10,131,698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營業收入主要產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情況於附註3(b)披露。

### (b)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種業務，即在中國境內生產和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所以本集團的風險和回報率主要受到地域差別的影響。

本集團按地域來管理其業務。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本集團按照其業務營運所在地區識別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

- 山東省－以中國山東省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東北地區－以中國遼寧省、內蒙古自治區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山西省－以中國山西省和陝西省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新疆地區－以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喀什地區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3 營業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對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進行匯總計算。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和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以下基礎管理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
- 收入和支出是根據各分部產生的收入和支出或各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和攤銷所產生的收入和支出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分部業績指未分配總部管理費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董事薪酬、核數師薪酬及無法分配的銀行借款產生的財務費用之前，各分部賺取的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3 營業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下表列示客戶合約收入按收入確認時間的分拆情況以及本期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

	2023年					2022年				
	山東省	東北地區	山西省	新疆地區	合計	山東省	東北地區	山西省	新疆地區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時間點	5,488,660	2,005,307	1,083,422	268,242	8,845,631	6,751,686	1,938,197	1,165,968	270,663	10,126,514
一段時間	2,890	680	1,704	202	5,476	2,676	166	2,342	-	5,184
對外銷售收入	5,491,550	2,005,987	1,085,126	268,444	8,851,107	6,754,362	1,938,363	1,168,310	270,663	10,131,698
分部間收入	411,768	34,934	8,641	-	455,343	563,709	84,300	12,322	-	660,331
可呈報分部收入	5,903,318	2,040,921	1,093,767	268,444	9,306,450	7,318,071	2,022,663	1,180,632	270,663	10,792,029
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 (經調整稅前利潤/ (虧損))	410,493	(319,855)	(34,431)	51,057	107,264	1,012,499	(72,624)	145,595	79,191	1,164,661
於6月30日/12月31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080,431	9,494,233	5,923,063	990,445	32,488,172	15,940,368	8,746,040	5,469,902	1,021,911	31,178,221
可呈報分部負債	7,062,936	3,929,610	1,495,042	154,410	12,641,998	4,380,021	2,847,042	940,334	230,216	8,397,613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3 營業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i) 可呈報分部損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利潤		
可呈報分部利潤	107,264	1,164,661
抵銷分部間利潤	(126,779)	(335,775)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虧損)/利潤	(19,515)	828,88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41)	4,6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1,360	(1,265)
未分配財務費用	(54,952)	(56,29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支出	(88,284)	(33,774)
綜合稅前(虧損)/利潤	(162,632)	742,172

### 4 經營的季節性

基於本集團的一般經驗，由於建築季節自每年的第二季度開始，故水泥製品下半年的需求量相比上半年高。因此，本集團上半年的營業收入和業績通常較低。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0,736	9,146
政府補助(附註)	58,368	74,783
遞延收益攤銷	5,651	5,195
其他	20,711	19,256
	<b>95,466</b>	<b>108,380</b>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獲得的地方政府的退稅、營運補助及節能獎勵。獲得此類政府補助無需滿足任何特殊條件。

### 6. 其他收益及損失之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淨虧損	(43,580)	(8,61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3,687)	(21,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809)	(8,742)
捐贈	(3,835)	(17,3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收益/(虧損)	1,360	(1,265)
其他	(16,805)	5,098
	<b>(78,356)</b>	<b>(51,848)</b>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7 稅前利潤

計算稅前利潤時已計入/(扣除)：

#### (a)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78,444	56,444
租賃負債利息	1,439	1,445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	(100)
淨利息支出	79,883	57,789
折現利息費用	6,843	6,213
銀行手續費	31,973	21,210
	118,699	85,212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用以釐定廠房建設可作資本化的借款金額的資本化利率為零(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4.35%)。

#### (b)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7,251	585,375
— 使用權資產	44,025	41,298
攤銷		
— 無形資產	113,307	87,947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8 所得稅費用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項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b>當期所得稅費用</b>		
中國所得稅撥備	118,104	280,614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1,899)	(2,163)
	116,205	278,451
<b>遞延所得稅費用</b>	29,079	(8,350)
	145,284	270,101

附註：

- (i) 除特別說明以外，本集團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25%)。
- (ii)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需繳納這些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 (iii)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16.5%)。由於本公司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於2023年3月15日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不超過每股人民幣0.07元(「2022年末期股息」)(2021年：每股人民幣0.256元)。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9 股息(續)

本公司依2022年5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議案，已就支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不超過每股人民幣0.256元(「**2021年末期股息**」)申請認可令(「**認可申請**」)。在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於2023年2月24日就公司有關2021年末期股息的認可申請進行聆訊後，大法院綜合考慮了本公司股東平權、上市規則、不增加任何有可能清盤的複雜度等因素，大法院已於2023年3月31日就認可申請作出判決，駁回了公司的認可申請。因此，2021年末期股息將不會支付給本公司股東。

鑒於大法院已經駁回公司有關2021年末期股息的認可申請，而公司2022年末期股息亦需要得到大法院頒佈的認可令，董事會認為大法院批准認可令的概率不高，因此，2023年4月3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其決定撤回其在2023年3月15日所作出公司派付不超過每股人民幣0.07元的2022年股息的建議。2022年末期股息的議案亦未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交付股東表決。

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1日、2022年5月27日、2023年2月27日、2023年3月15日及2023年4月3日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並無向本公司股東支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盈利數據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利潤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b>(236,847)</b>	480,364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353,966,228</b>	4,353,966,228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不假設行使任何本公司於2015年授出之購股權，原因是兩個期間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場價。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1 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 (a)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02,720,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964,030,000元)、人民幣7,004,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03,023,000元)及人民幣78,242,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42,182,000元)。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處置了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7,134,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53,19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3,687,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1,020,000元)。
- (b)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訂立數份新租賃協議，租賃期為5年至15年。本集團須支付固定月租。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人民幣1,116,000元的使用權資產(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9,553,000元)及人民幣1,116,000元的租賃負債(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9,553,000元)。

### 12 存貨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05,713	936,320
半成品	781,112	1,048,193
產成品	611,112	700,372
備品備件	489,685	545,427
	<b>2,787,622</b>	3,230,312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3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658,399	387,133
應收賬款	1,735,435	1,634,983
減：信貸虧損準備	(249,731)	(258,385)
	<b>2,144,103</b>	1,763,731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是按照發票日期以及扣除信貸虧損準備的基礎進行分析，明細列示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756,520	649,160
三至六個月	285,317	286,605
六至十二個月	547,075	228,950
十二個月以上	555,191	599,016
	<b>2,144,103</b>	1,763,731

全部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準備)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通常對水泥及熟料的銷售採用交付產品時全額付款。只有對具有良好信用歷史的特定客戶且銷量較大的前提下，才執行30-60天的信用銷售。客戶亦可以採用3至6個月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進行結算。對管道及混凝土的銷售，本集團允許平均90-180天的信用期。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		54,408	43,902
預付原材料款		238,690	241,583
預付水電費		80,420	79,767
可收回的增值稅進項		403,569	436,35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b)	77,920	93,678
應收第三方款項		391,074	394,451
其他		66,777	145,602
		<b>1,312,858</b>	1,435,338

### 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23年6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若干買賣水泥協議支付履約保證金而抵押予銀行的現金存款人民幣708,611,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10,100,000元)，以及由於由本集團債權人發起的涉及部分買賣合同的訴訟正在等待判決，而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的銀行結餘人民幣14,1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3,373,000元)。該訴訟之進一步詳情列載於附註23。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6 銀行借款

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擔保 <sup>(*)</sup>	1,568,867	505,603
銀行借款－無擔保	3,710,000	3,110,000
	<b>5,278,867</b>	3,615,603

\* 該等銀行借款以賬面總金額為人民幣7,822,000元的若干廠房和建築(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8,123,000元)及人民幣708,611,000元的抵押銀行存款(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10,100,000元)作擔保。

於2023年6月30日，並無銀行貸款償還違約。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條款到期應償還的銀行借款列示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668,557	2,780,603
一至兩年	95,000	835,000
兩至五年	515,310	-
	<b>5,278,867</b>	3,615,603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7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2,349,449	3,049,803
三至六個月	625,308	622,319
六至十二個月	766,764	425,822
十二個月以上	700,008	613,062
	<b>4,441,529</b>	4,711,006

於2023年6月30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預計將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3年6月30日，部份供應商及第三方對本集團提出訴訟，涉及應付賬款的賬面金額人民幣8,863,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0,498,000元)，要求立即償還本金，附加逾期還款的利息(如有)。

公司管理層仍持續與供應商於庭外協商該等款項的清償事宜。鑒於該等訴訟大都處於待裁決階段，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階段尚無法估計該等訴訟的最終結果，因此未就與該等訴訟相關的潛在利息及罰息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任何調整。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應付工資和福利費		142,243	387,681
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178,766	163,837
員工補償和離職撥備		140,246	143,72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b)	935,882	899,744
應付已收購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		58,344	67,512
應付收購代價		27,437	27,437
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	(i)	659,041	601,649
		<b>2,141,959</b>	2,291,581

附註：

- (i) 該金額主要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人民幣45,336,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5,862,000元)、礦山治理應付款人民幣123,946,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23,946,000元)、供應商的合同保證金人民幣166,663,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356,000元)、設備維護的應付款人民幣146,852,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26,588,000元)及應付利息人民幣747,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747,000元)。

於2023年6月30日，若干供應商及第三方對本集團提出訴訟，要求立即償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8,042,000元的其他應付款(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6,463,000元)，附加逾期還款的利息(如有)。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9 界定福利責任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有關界定福利責任已由具備相應資格的獨立精算單位韋萊韜悅(為北美精算師協會及中國精算師協會會員)使用預測單位貸記精算成本法進行審閱。

本集團有關界定福利責任已確認為非流動負債，且本集團並無分配任何資產以履行該等責任。

### 20 股本

	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等值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 及2023年6月30日	10,000,000,000	701,472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 及2023年6月30日	4,353,966,228	295,671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的資料。

### (i)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呈報而言，本集團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管理層將釐定公允價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於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倘無第一級輸入值，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建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 (i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方法的資料(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值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2023年	202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於中國上市之權益證券(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442	6,082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 賣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 於中國非上市公司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126	12,126	第三級	上市公司 比較法	無市場流通性 折價：15% (2022年12月 31日：15%)	無市場流通性折價 越高，公允價值越 低。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 (i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之權益證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15,005
公允價值虧損(計入損益)	(1,740)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3,265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b>12,126</b>
公允價值虧損(計入損益)	—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b>12,126</b>

#### (iv)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允價值相若。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2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未體現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但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未體現的與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收購相關的資本開支	1,396,331	1,457,927

### 23 或有負債及其他事項

#### (a) 訴訟

截至2023年6月30日，客戶向本集團提出多項訴訟申索，要求即刻償還有關若干水泥及其他產品銷售合約的未償還結餘，金額合計為人民幣21,847,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4,382,000元)，目前該等訴訟申索尚未結案。因本公司董事認為經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故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訴訟申索作出撥備。

#### (b) 開曼群島的訴訟

本公司正面臨一項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呈的清盤呈請(「開曼呈請」)。開曼呈請由本公司一股東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提出。本公司已就開曼呈請委聘法律顧問。

本公司於2019年6月4日收到於2019年5月27日在大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令狀亦由天瑞發出，以尋求(i)判定撤銷本公司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9月3日或前後發行)，於2018年10月30日進行的有關債券的後續轉換及／或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的本公司股份配發。此後，以令狀方式尋求的命令已被修正(見下文)。本公司認為所尋求的判令及／或宣告並無合理依據。本公司將針對令狀及天瑞的申索進行積極抗辯。

2022年7月1日，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作出判決，下令將令狀視為存在缺陷而予以撤銷。上訴法院的頒令證書已於2022年9月14日簽發。然而，上訴法院允許天瑞國際在衍生訴訟中重新設立令狀。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3 或有負債及其他事項(續)

#### (b) 開曼群島的訴訟(續)

2022年10月11日，上訴法院准許天瑞就其決定向樞密院提出上訴。2022年12月23日，天瑞就上訴法院的裁決向樞密院提出上訴通知。天瑞的上訴仍在審理中，尚未開庭。

於2020年12月17日，大法院就天瑞於2020年8月26日發出的關於開曼呈請的要求作指示的法庭傳票(「傳票」)進行聆訊。於傳票聆訊中，天瑞尋求許可重新修改開曼呈請，特別是加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作為開曼呈請之答辯人之一。中國建材與亞洲水泥現為本公司股東。

於其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判決中，大法院頒令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被加入作為開曼呈請之答辯人之一，並被送達開曼呈請。

於2021年3月19日，開曼呈請送達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其後，於2021年7月16日就傳票舉行之進一步聆訊中，大法院頒令，將該開曼呈請視為天瑞、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內部各方間的法律程序，惟本公司亦可就文件披露事宜進行參與及倘開曼呈請授出，將就適當補救接受聆訊。於聆訊中，天瑞承認，其於清盤程序中尋求的唯一救濟為本公司清盤並被要求對開曼呈請進行相應修改。大法院亦向天瑞授予許可，允許修訂令狀，將其尋求的救濟限制在以下聲明：(i)本公司董事於8月8日前後及／或2018年9月3日前後行使發行若干可換股債券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ii)董事於2018年10月30日行使轉換上述債券的權力及發行新股份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及(iii)董事於2018年8月1日後行使發行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及證券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

聆訊於2022年5月23日進行，隨後大法院確定了呈請各方間就文件披露事宜的問題清單。各方於2022年11月22日出席了案件管理聆訊，並於2023年2月3日提交了進一步的書面意見，以解決就文件披露事宜的未決問題，該問題正在等待大法院的裁決。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3 或有負債及其他事項(續)

#### (c) 香港訴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山水(香港)**」)及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Pioneer**」)收到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的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訴訟編號為HCA 2023年第1013號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在傳訊令狀中，天瑞集團聲稱其向本公司、中國山水(香港)、Pioneer及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提供貸款並要求償還此等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7月18日刊發之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報告日期，據本集團所知悉，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訴訟或索償。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人，並涉及若干非重大訴訟及若干因日常業務而引發的非重大訴訟。目前未能確定有關訴訟或法律過程的結果，但董事相信因以上所述案件而引起的任何可能之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的影響。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4 關聯方交易

####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的與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銷售</b>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3,482	79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1,708	899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2,288	9,908
	<b>7,478</b>	10,886
<b>採購</b>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4,583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6,923	12,809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32,327	77,026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	1,990	2,300
	<b>45,823</b>	92,135
<b>礦山開採服務費</b>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3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278,929	250,060
	<b>278,932</b>	250,060
<b>工程服務費</b>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777	843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105,497	265,314
	<b>106,274</b>	266,157
<b>管理費</b>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266	22,237
<b>交通費</b>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115,835	64,330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4 關聯方交易(續)

#### (b) 重大關聯方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應收以下各方的應收賬款(附註(i))：</b>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b>219,582</b>	179
<b>預付以下各方的預付賬款(附註(i))：</b>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b>1</b>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b>19,165</b>	2,659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b>54,222</b>	78,779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	<b>222</b>	222
	<b>73,610</b>	81,660
<b>應收以下各方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b>		
本公司股東	<b>802</b>	775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b>1,116</b>	10,371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b>15</b>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b>2,314</b>	872
本公司主要股東聯營公司	<b>63</b>	-
	<b>4,310</b>	12,018
	<b>77,920</b>	93,678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4 關聯方交易(續)

#### (b) 重大關聯方結餘(續)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b>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70,427	58,793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1,094	1,391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324,311	344,443
	<b>395,832</b>	404,627
<b>應付以下各方的合約負債(附註(i))：</b>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1,190	305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252	1,966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510	499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	-	8
	<b>1,952</b>	2,778
<b>應付以下各方的其他應付款項：</b>		
本公司股東(附註(ii))	925,724	895,990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1,413	95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8,745	3,659
	<b>935,882</b>	899,744

附註：

- (i) 該等款項乃基於議定付款條款支付。
- (ii) 該款項指來自天瑞集團的借款，以美元及港幣列值。於2023年6月30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25,724,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895,990,000元)的尚未償還借款為無擔保、免息、並按要求償還借款。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4 關聯方交易(續)

####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5,564	4,951
界定退休供款計劃的供款	325	305
	<b>5,889</b>	5,256

## (VIII) 其他

### 一.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宣告派發中期股息。

### 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已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本報告期內，除下列另有列明外，本公司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存在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並無委任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職責由主席李會寶先生承擔。在容許由同一人兼任該兩項職務時，本公司考慮到此兩個職位均要求對本集團業務有透徹了解及擁有豐富經驗之人士才可擔任，要物色同時具備所需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殊不容易，而倘由不合資格人士擔任其中任何一個職位，則本集團表現可能受到拖累。且董事會亦相信，透過本公司由經驗豐富之人才(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能確保該安排不會損害職權及授權兩者間之平衡。

### 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 五.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及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該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報告，並與公司管理層討論了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其他重要事項。

### 六.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披露規定，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1. 自2023年3月16日起，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已解散，李會寶先生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吳玲綾女士及侯建國先生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2. 自2023年4月21日起，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已告成立，李會寶先生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主席，吳玲綾女士、侯建國先生、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成員。
3. 自2023年6月27日起，吳玲綾女士擔任亞洲水泥(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102))董事。

### 七.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了修改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3月15日及2023年5月25日刊發的公告。